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047号），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867/documents/sehk24101400017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867/documents/sehk2410140001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164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忍妹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164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等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5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1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

11、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行权68.702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2668万份。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变更为10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变更为258.9240万份。

1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3458万份。

1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3.15元/份调整为42.404元/份。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所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952万份。另外，剩余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71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

16、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具备行权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42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

1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164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变更为7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2216万份变更为161.0576万份。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鉴于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16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1640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更新稿）》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预计工作量，及各级别员工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服务项目费用为110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变更为"肇庆市端州区立信路6号新港湾置业广场1栋101号商铺"（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05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第1.05条 公司住所：肇庆市端州区立信路6号新港湾置业广场1栋101号商铺。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林彦婷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c-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9: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和董事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补董事的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6年1月16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张磊先生当选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聘任总裁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

张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总裁简历

张磊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飞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9）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061）股份。

张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张磊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系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任董事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10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云南"）进行增资，全部计入丰元云南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元云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未改变丰元云南的股权结构，丰元锂能仍持有丰元云南100%股权，丰元云南为丰元锂能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丰元云南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取得了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HK30M2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4日

7、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宜税二分局税通〔2024〕32770号），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安徽丰元申请的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税额91,850,470.66元。安徽丰元银行账户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宜税二分局税通〔2024〕32770号）；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